

《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》（已废止）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（第 58 号）

《煤矿矿长保护矿工生命安全七条规定》已经 2013 年 1 月 15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局长 杨栋梁

2013 年 1 月 24 日

- 一、必须证照齐全，严禁无证照或者证照失效非法生产。
- 二、必须在批准区域正规开采，严禁超层越界或者巷道式采煤、空顶作业。
- 三、必须确保通风系统可靠，严禁无风、微风、循环风冒险作业。
- 四、必须做到瓦斯抽采达标，防突措施到位，监控系统有效，瓦斯超限立即撤人，严禁违规作业。
- 五、必须落实井下探放水规定，严禁开采防隔水煤柱。
- 六、必须保证井下机电和所有提升设备完好，严禁非阻燃、非防爆设备违规入井。
- 七、必须坚持矿领导下井带班，确保员工培训合格、持证上岗，严禁违章指挥。